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2〕21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2〕14号），经商市乡村振兴局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列 2022 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31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

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)和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等制度要求,切实管理用好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金额
安康市	13466
汉滨区	2329
平利县	921
旬阳市	1411
石泉县	1014
紫阳县	2687
白河县	1419
汉阴县	1282
镇坪县	521
宁陕县	404
岚皋县	1478